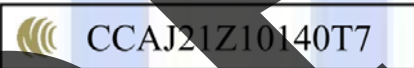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AJ號

- 一、申請者：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7 樓
三、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四、設備名稱：Wireless Module
五、廠牌：AirPrime
六、型號：EM7565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如附件
八、工作頻率：詳如附件
九、審驗日期：110 年 12 月 08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附件一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附件二

說明：

1.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電話：07-6955001)，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中心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應用部分，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器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4.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行動寬頻手機具備支援的規格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5. 天線：詳如附件1。
6. 本設備所附Battery/ Adapter/ 配件：詳如附件2。
7. 產品屬移動式設備，不具備行動語音通話功能，僅行動數據資訊傳輸功能。
8. 產品以限制型模組方式認證。搭配於平台器材名稱/廠牌/型號: Tablet/ Getac/ ZX1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0 8 日



※附件

(1) PLMN ALL(109) LTE 介面、PLMN ALL(109) WCDMA 介面，TAC：35353310

模式	工作頻率(MHz)	最大功率	電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mW/cm ²	
LTE 700	Tx: 703~748 ; Rx: 758~803	23.70 dBm	0.049	0.35
LTE 900	Tx: 885~915 ; Rx: 930~960	23.68 dBm	0.054	0.45
LTE 1800	Tx: 1710~1785 ; Rx: 1805~1880	23.65 dBm	0.141	0.9
LTE 2100	Tx: 1920~1980 ; Rx: 2110~2170	23.62 dBm	0.125	1
LTE FDD 2600	Tx: 2500~2570 ; Rx: 2620~2690	22.75 dBm	0.087	1
LTE TDD 2500	2500~2690	22.70 dBm	0.086	1
WCDMA 2100	Tx: 1920~1980 ; Rx: 2110~2170	23.80 dBm	0.130	1
WCDMA 900	Tx: 885~915 ; Rx: 930~960	24.13 dBm	0.060	0.45

(2) EMI 【CNS 13438(95) 乙類】

(3) Safety 【CNS 14336-1(99)】

※附件1

	Type	廠牌	型號	增益 (dBi)							
				WCDMA				LTE Band			
				1	8	1	3	7	8	28	41
Main (TX)	PIFA	美磊科技有限 公司	3409190000 01	4.35	0.66	4.35	4.84	3.68	0.66	0.25	3.68
Aux (RX)	PIFA	美磊科技有限 公司	3409190000 02	3.37	-2.31	3.37	4.53	1.87	-2.31	-0.35	1.87

※附件2

電池 1		Adapter	
廠牌	型號	廠牌	型號
Getac	BP1S2P4990B	FSP	FSP065-RBBN3
電池 2			
廠牌	型號		
Getac	BP1S1P4990B		

Touch pen		Power cord	
廠牌	型號	廠牌	型號
Getac	N52 Magnet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SP-305B+IS-034

證明號碼：CCAJ21Z10140T7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0 8 日



附件一：(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3. 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器材本體、設備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應標示下列資訊：
 - (1) 所有控制、調整及開關之使用方法。
 - (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3) 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
 - (4) 電磁波警語標示：警語內容：「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5)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依下列要求標示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1)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2)於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視力保護注意事項：
 - a.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b.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附件二：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若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或原不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 本器材、本模組或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模組或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器材或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6.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證明號碼：CCAJ21Z10140T7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0 8 日